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批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丙烯指定厂库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公司整体的战略发展需要,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的子公司东华能源(宁波)新材料有限公司(简称“宁波新材料”)和东华能源(张家港)新材料有限公司(简称“张家港新材料”)向大连商品交易所(简称“大商所”)申请聚丙烯指定厂库的资质。

大商所已于2021年1月20日发布了《关于设立线型低密度聚乙烯、聚氯乙烯、聚丙烯指定厂库的通知》(大商所发[2021]36号),按照《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管理办法》和《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资格管理工作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明确增设宁波新材料和张家港新材料为大商所聚丙烯指定厂库,自2021年1月20日起启用。

截止本公告日,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获批指定交割仓库情况如下:大商所液化石油气品种指定交割仓库包括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和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;大商所聚丙烯指定厂库包括子公司东华能源(宁波)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东华能源(张家港)新材料有限公司。

从PP产品免检到上述交割厂库的获批,逐步提高了公司业内影响力,体现了大商所对我公司在聚丙烯行业所做贡献的认可。公司将借助厂库的有利资源,合理配置头寸和使用期货工具,积极参与套期保值交易,争取锁定商品的成本与收益,降低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,稳定企业利润,提升市场竞争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21日